

购 销 合 同

甲乙双方协议达成一致，签定以下合同：

- 一、设备要求：（包括设备类别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配置、性能、技术参数、产地及制造厂名、数量及价格）。

名 称	品牌、型号、配置	单位	数 量	单 价 (元)	总 价 (元)	备注
保密文件柜	DD-128	组	1	2100.00	2100.00	
合计					2100.00	

二、合同总价大写：贰仟壹佰元整

- 三、设备质量和售后服务：乙方提供的设备是询价设备要求的全新的原装正品设备（包括零部件）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。设备及主要配件保修期不低于壹年；乙方负责终身维修；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如下（或见附件）；

四、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申请确认和中标情况一致甲乙双方均未作改动。

五、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天在安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以下方面：

六、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。

七、交货地点和方式：云南省昆明市内；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八、交货时，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卡、发票、相关资料及配备的备件、用具等；甲方按规定和统一的验收单进行验收。

九、设备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凭购销合同书、发票与甲方结算。付款方式：第一次付 100 %，2100.00 元；第二次付 %， 元；第三次付 %， 元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，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所交设备与本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，乙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违约金，并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十一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并按逾期支付合同款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十二、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以外的任何费用，甲方也不得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。

十三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应及时向政府采购办或有关部门

反映，以便有关部门协调或处理。

十四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五、本合同其它事宜，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

十七、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安宁市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乙方：昆明市西山区华兴盛办公设备经营部

地址：泉州路3号

地址：昆明市西苑路西城枫景

法定代表人：王良

法定代表人：陈静

委托代理人：李少芳

委托代理人：郭利亚

电话号码：13508802689

电话号码：68106858

开户银行：富滇银行昆明联盟支行

帐号：927031010000440690